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缪文彬、缪志强、缪双大及刘正宇回避了表决。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无锡混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1,68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与无锡混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297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混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594.16万元转让给混能能源。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22年12月30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无锡混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能能源”）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1,680万元人民币。
-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混能能源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297万元人民币。
-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混能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594.16万元转让给混能能源。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28日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混能能源购买资产额度为2000万元，接受劳务额度为3000万元，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额度为2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混能能源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9,170,173.15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5,399,732.42元，采购商品1,078,328.82元，销售商品2,037,137.64元，购买资产10,654,974.27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混能能源签订了《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一”）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1,68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与混能能源签订了《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二”）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297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混能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三”），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594.16万元转让给混能能源。

无锡混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廖大生先生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混能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均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过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其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混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X9UR1UF
 法定代表人：王珏
 注册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雪浪小镇10号楼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安装工程；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3.8%，江阴用友数智化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79%，江苏双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3%，江阴国育资本控股集团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持股3.53%，无锡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5%。
 无锡混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8.27	1,023.98
净利润	-1,662.04	-1,306.41
总资产	2,113.19	9,949.29
净资产	-477.86	6,526.88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标的为相应的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包括网络及UPS电源设备、系统PLC控制箱及备件模块、仪表阀门软件及系统调试服务等。关联交易三标的为上海双良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合同的定价政策

对于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买方以市场上同类资产交易价格为参照基础，与卖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以上的价格均不高于卖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價格且不可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对于关联交易三，交易价格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报评字(2022)第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073,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474,4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5%。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7,927,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年初股本	2,074,100,000	2,074,100,000	2,074,100,000	2,074,100,000
可转债转股	291,474,469	287,927,000	291,474,469	287,927,000
合计	2,365,574,469	2,362,027,000	2,365,574,469	2,362,027,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2年第341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9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2-113、2022-119、2022-124、2022-133、2022-139、2022-146、2022-153），预计于2023年1月3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1月1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按照《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和财务依据，将导致调整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按照《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和财务依据，将导致调整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如果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后低于1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发生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下一交易日内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05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02022316号），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和《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3、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1号），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关注函并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如果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后低于1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按照《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和财务依据，将导致调整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发生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下一交易日内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按照《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和财务依据，将导致调整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按照《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和财务依据，将导致调整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如果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后低于1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发生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下一交易日内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